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年1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3
（二） 验资	3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二、 信息披露.....	4
三、 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4
四、 结论意见.....	5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发行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合康变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合康变频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前述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购结果，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各方共计获配股票 24,464,0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999,991.60 元。上述认购对象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将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开立的专用账户。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信证券将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 12,000,000.00 元后的资金 375,999,991.60 元划转至合康变频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符合合康变频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验资

根据合康变频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募集资金承销协议书》、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验资业务约定书》，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3114 号的《股份增发登记费付款通知》，本次交易合康变频的承销服务费用总计 11,000,000.00 元，验资费用为 150,000.00 元，发行阶段律师费用为 500,000.00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增发登记费为 31,034.48 元，本次交易发行费用总计 11,681,03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康变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18,957.12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206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合康变频已收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

387,999,99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18,957.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4,464,060.00 元，余额 351,854,897.12 元转入资本公积。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向合康变频核发《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合康变频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合康变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新股数量为 24,464,06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24,464,060 股）。

二、信息披露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康变频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公告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并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合康变频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康变频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 合康变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二) 合康变频就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三) 合康变频就本次交易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 合康变频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有关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符合合康变频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合康变频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拟购买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程劲松

日期：2016年1月4日